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贾娜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贾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贾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郭洁

2022年 1 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_____

李 斌

2022年 1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2年1月27日